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平安区税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平安区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要求，现公布《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平安区税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平安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务，立足税收工作实际，根据信息变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按照规定公布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各类政务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依法行政的透明度，推进平安区税务局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等各项工作稳步进行。

(一) 主动公开

按照上级党委统一工作部署，我局立足实际，根据梳理编制的各股室机构职能目录，主动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更新“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专栏”。积极主动公开各类税收优惠政

策，对涉及民生、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及时进行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方便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第一时间了解政策资讯，全面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公开受理渠道，明确工作标准，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结合工作实际灵活运用，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真、信函等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 年度暂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真、信函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加强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在发文环节主动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查和处理，把责任落实到位，由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更新及管理加强，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流程、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

（四）平台建设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围绕“以公开促落实 以公开促规范 以公开促服务”总体要求，通过纳税人学校、办税大

厅电子显示屏、税企微信群等多种方式达到互融互促，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网上办事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

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仍然存在解读形式单一、政务公开意识不足等方面的问题。2023 年，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继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紧密结合平安税务实际，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效能，做到稳中求进，好中求精，努力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为全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办税服务。

（二）加大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力度，积极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提升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政务公

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加强人员队伍的常态化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平安区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